

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检查表

目 录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7
3. 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35
4. 加油站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行政许可			
1.1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3.未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未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6.《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	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 现场查看未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4.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2	1.未向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发现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未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3.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未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5.未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查验登记日期，并将登记证书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实际生产产品名录进行比照，核查登记内容是否一致。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3.《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5.《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3	1.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3.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4.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和使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二、安全领导能力			
2.1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5.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未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5.《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2.2	1.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2.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 3.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2.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4	未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提取和专项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范围：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第三十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 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2.5	未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覆盖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2.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3.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4.未定期对责任制落实、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省应急厅“八抓20条”创新措施“抓制度完善”完善责任清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第三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2.3
3.2	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应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向社会公告。 2.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应包含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查现场、查记录。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八条
3.3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查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
3.4	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	查标准化证书。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0〕9号）、《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附表第55项
四、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4.1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 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值班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1.三种情形： a.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b.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c.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4.2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足 20 学时； 4.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未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培训。	抽查近 2 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4.3	自 2020 年 5 月起，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查台账、查记录、查看人员学历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4	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查记录、查制度、抽查现场管理和操作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十七条
五、风险管理			
5.1	1.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以下情形视为未建立落实： a.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工作的）。b.未建立并按规定运行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制度，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的。c.未按照风险点划分原则，在本单位生产活动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或者风险点确定缺项严重或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d.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或者危险源辨识、分析缺项漏项严重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e.未进行重大风险判定或者存在 3 项以上应为重大风险而未判定为重大风险的。f.未制定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或者控制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标准规定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合的。g.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未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或者确定的风险管控层级明显不符合通则、细则规定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h.未对风险点进行公告或者公告的安全风险缺失漏项严重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 2.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企业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4.企业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对需要处罚的情形、随机抽取 2-3 项进行检查； 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 1-2 项验证记录真实性，询问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是否通报（清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认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3.开展排查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5.2	1.未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2.未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当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未辨识并重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 5.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6.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辨识记录、应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登记备案证明等材料，查看辨识是否按照新标准进行，是否重新备案、询问有关参演人员验证演练记录是否真实。	2.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六、设计管理			
6.1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不符合要求。 4.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满足 GB50016、GB50160、GB50074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5.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是否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6.是否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 7.空分站未布置在空气清洁地段。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本）第十九条第一款，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本）第十九条第二款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5-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4.1.7条、第4.1.8条、第4.2.5条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6.2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4.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1-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1.《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4.“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3	<p>1.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未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p> <p>2.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未低于二级。</p> <p>3.单、多层丙类厂房和多层丁、戊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使用或产生丙类液体的厂房和有火花、赤热表面、明火的丁类厂房，其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当为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m²的单层丙类厂房或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m²的单层丁类厂房时，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p> <p>4.使用或储存特殊贵重的机器、仪表、仪器等设备或物品的建筑，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5.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6.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4.00h。</p> <p>7.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8.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9.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等标准的规定。乙类厂房的配电站确需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窗。</p> <p>10.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11.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p> <p>12.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p> <p>13.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p> <p>14.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线不得兼作走行线。</p>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 3.2.2 条</p> <p>3-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7 条、第 3.2.9 条、第 3.3.4 条、第 3.3.5 条、第 3.3.8 条、第 3.3.9 条、第 3.6.2 条、第 3.6.8 条</p> <p>13-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 4.3.1 条、第 4.4.6 条</p> <p>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员工宿舍设置在厂房内”、“员工宿舍设置在仓库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8-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4	1.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2.针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设计的安全泄压系统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 3.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 4.火炬系统的安全性。 5.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1.《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2-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5.5、6.3.9、6.3.10、6.3.11、6.3.13、6.3.14、6.3.15、6.3.16《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5.《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1 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6.5	1.具有超压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未安装安全阀、爆破片等泄压系统。 2.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未存在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应采取安全措施）。 3.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排风系统未满足要求。 4.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未符合要求。 5.可燃液体的储罐未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及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 6.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 7.有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 8.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现场检查及查阅设计图纸等资料、现场检查。	1-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10 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TSG ZF003-2011 3-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第 6.1.5.2 条/第 6.1.5.3 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5.6.5 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2.23 条 6-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5.5.9 条、第 5.5.12 条、第 5.5.13 条、第 5.5.14 条 1-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装方式、位置、型号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6.6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未执行《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的规定。 3.化工装置区、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未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4.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5.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物（含桥梁、隧道）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或者限高设施。 6.在厂区出入口、车辆出入车间或仓库大门处、厂区主干道等设置限速标志。	现场检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6.1.4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 5-6.《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 6.1.2 条、第 6.4.1-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4.5.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7	1.氧气站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的符合性检查。 2.氧气、氮气、氩气钢瓶灌装应在充装台前的氧气、氮气气体管道上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放散管引至室外安全处，距离地面不得低于4.5m。 设备及管道系统接地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3.0.9条 2.《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4.0.21条、第4.0.23条、第6.0.13条 3.《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8.0.8条、第11.0.17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6.8	1.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建构筑物以及铁路、道路以及设备内的防火间距符合性。 2.氢气压缩机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要求；各类制氢系统均应设含氧量小于0.5%的氮气吹扫设施。 3.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内，应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0.4%(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应能自动开启。 4.氢气管道、法兰应静电跨接。 5.氢气放空管应设阻火器，应引至室外，放空管管口应高出屋脊1m；应有防雨雪侵入和杂物堵塞的措施；放空管压力大于0.1MPa时，放空管管材应选用不锈钢材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5.《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1.4条、第6.2.2、第6.2.4条、第6.2.5条、第6.2.9条、第6.2.15条、第6.2.16条、第6.2.19条、第6.2.20条、第6.2.22条、第6.2.25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6-1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4条、第6.2.5条、第6.2.9条、第6.2.15条、第6.2.16条、第6.2.19条、第6.2.20条、第6.2.22条、第6.2.25条。 6、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7、8、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七、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7.1	1.现场连锁装置未投用，完好； 2.仪表自动化系统设置的符合性。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3.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未及时处理。	现场检查，自动控制系统未正常投入应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7.2	<p>1.现场仪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当设计文件未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光线应充足，操作和维护应方便。（2）显示仪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示值的位置。（3）仪表不应安装在有振动、潮湿、易受机械损伤、有强电磁场干扰、高温、温度变化剧烈和有腐蚀性气体的位置。（4）检测元件应安装在能真实反映输入变量的位置。</p> <p>2.仪表铭牌和仪表位号标识应齐全、牢固、清晰。</p> <p>3.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必须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必须牢固可靠、接地良好，并应有防松和防拔脱装置。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应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应采用阻燃材料制品。</p> <p>4.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供电电压不高于36V的现场仪表开关等，当设计文件无特殊要求时，可不做保护接地。在非爆炸危险区域的金属盘、板上安装的按钮、信号灯、继电器等小型低压电器的金属外壳，当与已接地的金属盘、板接触良好时，可不做保护接地。</p>	现场检查。	<p>1-4.《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6.1.1 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6.1.11 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10.1.8 条/10.1.9 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10.2.1 条/第 10.2.2 条/第 10.2.3 条</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7.3	<p>1.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p> <p>2.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进行报警。</p> <p>3.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未符合要求。</p> <p>4.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是否完好，并正常使用。</p>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p>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5 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 3.0.1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5 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第 3.0.4 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3.《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5 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第 3.0.1 条/3.0.2 条/第 4.1.2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p>
7.4	<p>1.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2.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等未正常投用，相关台账资料未齐全。</p> <p>3.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未安装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p> <p>4.人员易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未封闭或隔离。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未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p> <p>5.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p> <p>6.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p>	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p>2.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6.1.4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p> <p>5-6.《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 6.1.2 条、第 6.4.1-2</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p> <p>1.5.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7.5	1.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查阅设计资料和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7.6	1.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2.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现场检查。	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4条 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10条。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7.7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未设静电接地设施： 1.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2.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3.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第9.3.3条。 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7.8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未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7.9	1.爆炸性环境电缆和导线的选择未符合下列规定：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箱、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不应作为供电线路。 2.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必须接地。 3.严禁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4.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5.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未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此门未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1-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5.4.1条。《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条、第4.1.8条、第4.2.9条。《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2条。《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5.4.8条。 1-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7.10	1.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 2.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3.金属电缆桥架的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宜在电缆桥架的支吊架上焊接螺栓，和电缆桥架主体采用两端压接铜鼻子的铜绞线跨接，跨接线最小截面积不应小于4mm ² 。（2）电缆桥架的镀锌支吊架和镀锌电缆桥架之间无跨接地线时，其间的连接处应有不少于2个带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螺栓固定。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第5.2.10条。 2-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3.8条、第4.3.9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7.11	<p>1.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p> <p>2.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p>	现场检查。	<p>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10.2.2条。</p> <p>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第9.1.4条。</p> <p>1-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7.12	<p>1.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p>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3.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4.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5.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尽快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未满足风险降低要求。</p> <p>6.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p> <p>7.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p> <p>8.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9.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现场检查，查阅记录。	<p>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p> <p>《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四条。</p> <p>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p> <p>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p> <p>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p> <p>5.执法建议，不下达相关整改指令。</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八、存储装卸管理			
8.1	<p>1.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2.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未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专用仓库）内。</p> <p>3.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4.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5.容积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浮顶储罐应设置两个盘梯，并应在罐顶设置两个平台。</p> <p>储存甲 B、乙 A 类的液体应选用金属浮舱室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200m³ 的储罐，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选用其他形式的储罐。浮盘应根据可燃液体物性和材质强度进行选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5000m³ 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单罐容积大于 5000m³ 的内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式浮顶；单罐容积大于 50000m³ 的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双盘式浮顶。</p> <p>6.甲 B 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用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p> <p>7.储存温度超过 120℃的重油固定顶罐应设氮封保护；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罐组内的的储罐不应超过 2 排，但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1000m³ 的丙 B 类的储罐不应超过 4 排；单罐容积大于 5000m³ 且小于或等于 20000m³ 时，隔堤内的储罐不应超过 4 个；罐组内对于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罐储罐之间还应设高度不低于 300mm 的围堰；隔堤所分隔的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超过 2 个；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应按照要求设置隔堤：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与其它可燃液体储罐之间，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相互接触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8.甲 B、乙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对于采用氮气或其它气体气封的甲 B、乙储罐还应设置事故泄压设备；常压固定顶罐的罐顶应采用弱顶结构或采取其它泄压措施。</p> <p>9.储存温度高于 100℃的丙 B 类液体储罐应设专用扫线罐。设有蒸汽加热的储罐应采用防止超温的措施。</p> <p>10.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p>	<p>现场检查，查制度；着重询问相关人员对仓库/罐区物质的了解程度，如果相关人员无法准确回答所储存的物料名称、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要加强对该人员教育培训的内容的检查。</p>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5.《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2.1.4 条、第 6.2.2、第 6.2.4 条、第 6.2.5 条、第 6.2.9 条、第 6.2.15 条、第 6.2.16 条、第 6.2.19 条、第 6.2.20 条、第 6.2.22 条、第 6.2.25 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6-1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2.4 条、第 6.2.5 条、第 6.2.9 条、第 6.2.15 条、第 6.2.16 条、第 6.2.19 条、第 6.2.20 条、第 6.2.22 条、第 6.2.25 条。</p> <p>6、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p> <p>7、9、10.《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8.2	<p>1.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p> <p>2.应在回收支线阀前火炬气排放总管上设温度和压力检测仪表；温度和压力检测仪表应与气柜进气控制阀门自动联锁，当进气柜的可燃性气体温度或压力达到限值时应自动关闭进气控制阀门。气柜应设置高度检测仪表；该检测仪表应与气柜进口总管道控制阀门联锁和压缩排气管道控制阀门联锁，当活塞（或活动顶盖）达到高限值时应自动关闭气柜进气管道控制阀，当活塞（或活动顶盖）达到低限值时应自动停压缩机。气柜顶部排气管应设水封装置或安装阻火器。压缩机出口管道应装设单向阀和控制阀。压缩机出口管道与气柜进气管道之间应有用于回流的连通管道。出口与进口管道上应设跨线。可燃气体回收设施应设凝结液回收罐，气柜内的凝结液应能自动回流到凝结液回收罐。</p> <p>3.液化烃储罐未安装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锁。</p> <p>4.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p> <p>5.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p> <p>6.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4mm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设防感应雷接地；浮顶罐及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25mm²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p> <p>7.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应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应作电气连接。</p>	现场检查。	<p>1-5.《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1.10 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 第 6.3.11 条、第 6.3.12 条《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3136) 第 6.1 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p> <p>6-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 第 9.2.3 条、第 9.2.4 条</p> <p>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p> <p>2、4、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6-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8.3	<p>1.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腐蚀性商品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应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毒害性商品库房干燥、通风。</p> <p>2.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p> <p>毒害性商品库房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p>	现场检查。	<p>1-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 4.2.1 条/第 8.4 条</p> <p>《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第 4.1.1 条/第 4.3.3 条</p> <p>《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第 4.1.1 条</p> <p>1-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8.4	<p>1.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严禁采用沟槽卸车系统；顶部敞口装车的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在距装车栈台边缘 10m 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p> <p>2.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应符合下列规定：装卸站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甲 B、乙、丙 A 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p> <p>3.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液化烃严禁就地排放；低温液化烃装卸鹤位应单独设置；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p> <p>4.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现场检查。	<p>1-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4.1 条、第 6.3.12 条</p> <p>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p> <p>1-4.《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8.5	<p>1.氟化氢储槽液位不高于储存量的 80%；</p> <p>2.氟化氢储槽应装设高液位报警并与料泵电源联锁；</p> <p>3.储罐（槽）区应安装喷淋装置，配好应急储槽；</p> <p>4.每个储槽应配置两种计量方式（液位和重量）。</p>	查设计资料，看现场	《氟化氢生产安全技术规范》（HG/Y30033-2017）
8.6	液氯气瓶充装厂房、液氯重瓶库应采用密闭结构，多点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软管半径覆盖密闭结构厂房、库房内的设备、管道和液氯重瓶堆放范围。	查现场、查设计文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8.7	未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	查看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检查记录。现场查看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完好状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九、作业许可管理			
9.1	<p>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p>	检查有关票证。	<p>1-2.《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p> <p>1-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9.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 1-2 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未按地方标准配备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十、承包商管理			
10.1	未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 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0.2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十一、应急管理			
11.1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看应急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查看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抽查值班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1.2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查看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应急值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11.3	1.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纪要。 3.未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未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评审记录、演练记录、随机抽查询问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 对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抽取种应急物资及装备现场查验数量，验证配备数量未与预案一致，并检查物资完好性。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十二、“三化”建设改造			
12.1	1.未开展自动化机械化评估及验收 2.未实现高危生产场所无人化； 3.未实现高危工艺自动化控制 典型化工单元操作是否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完成。 包括：粉碎、筛分、混合、固体物料输送、液体物料输送、气体物料输送、传热操作、固定床反应器、流化床反应器、釜式反应器、管式反应器、塔式反应器、精馏、吸收、蒸发、结晶、萃取、干燥、非均相分离、吸附、储存、包装等 22 个化工过程操作单元。	查看资料、检查现场。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35 号）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改造的建议方案》
12.2	未建立信息化系统平台并投入使用	检查现场。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 号）
十三、企业文化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			
13.1	企业未在春节、其他节假日和各种停工停产复工前组织“开工第一课”。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13.2	企业未在每班前开展“晨会”。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13.3	1.“八抓二十项”未纳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年度计划 2.未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应知应会内容专题学习。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制度完善”完善责任清单
13.4	未建立并实施有奖举报制度。	查看制度、奖励台账。	
13.5	未按要求开展全要素评价，全要素查出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清零。	查看制度、资料。	
13.6	未按要求推广、应用“一岗一卡”。	查看制度、资料。现场询问员工熟练程度。	《关于在全市工矿商贸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一企一册、一岗一卡”的通知》临应急函字〔2021〕5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行政许可			
1.1	1.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2.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延期批准，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3.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4.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5.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6.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条第一款。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二、安全领导能力			
2.1	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5.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苗头隐患”强化内部监督 1-5.《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2.2	1.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2.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 3.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查看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文件，安全委会会议记录。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2.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4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标准：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使用范围：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三十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
2.5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覆盖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2.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3.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4.未定期对责任制落实、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省应急厅“八抓20条”创新措施“抓制度完善”完善责任清单
3.2	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应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向社会公告。 2.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应包含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查现场、查记录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八条
3.3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查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
3.4	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	查标准化证书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0〕9号）、《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附表第55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四、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4.1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特种作业证件，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值班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查看证件，通过网站查询，用读卡器读取数据，进行查验；咨询省市发证机关，进行核实。	1.三种情形： a.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b.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c.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4.2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足 20 学时。 4.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4.3	自 2020 年 5 月起，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查台账、查记录、查看人员学历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4	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查记录、查制度、抽查现场管理和操作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十七条
五、风险管理			
5.1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4.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5.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查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看相关记录，对比制度看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5.2	1.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 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 1-2 项验证记录真实性，是否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询问从业人员，并结合现场信息公示栏，检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是否通报。	1.《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5.3	1.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2.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3.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4.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应急预案文本、登记备案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查看辨识是否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是否登记建档、是否进行监测监控、是否进行检测、检验。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二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5.4	1.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2.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4.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5.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辨识记录、应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登记备案证明、风险告知等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查看辨识是否按照新标准进行，是否进行风险告知、是否进行演练；询问有关参演人员验证演练记录是否真实。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六、设计管理			
6.1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库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不符合要求。 4.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 GB50016、GB50160、GB50074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5.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未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6.是否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 7.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00m。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5.《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4.1.7 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4.1.8 7.《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4.0.12 1-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2	<p>1.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p> <p>2.石油库内生产性建(构)筑物的最低耐火等级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5的规定。</p> <p>3.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罐组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p> <p>4.石油库的围墙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p> <p>5.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6.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h。</p> <p>7.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8.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9.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线不得兼作走行线。</p> <p>10.分析专用的钢瓶储存间可靠近分析室布置,但钢瓶储存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泄压要求,以保证分析室内人员安全。</p> <p>11.允许行人的铁路桥梁和隧道的一侧或两侧应设置有防护栏杆的人行道。</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2.《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3.0.5;</p> <p>3.《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5.1.13;</p> <p>4.《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5.3.3;</p> <p>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2.7;</p> <p>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2.9;</p> <p>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3.4;</p> <p>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3.9;</p> <p>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4.4.6;</p> <p>1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5.2.24;</p> <p>11.《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5.1.4;</p> <p>1-7、9-1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6.3	<p>1.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p>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3.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4.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5.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p> <p>6.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p> <p>7.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p> <p>《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四)条</p> <p>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p> <p>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p> <p>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p> <p>5-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p>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第5.1、5.2、第6章、7.1、7.2.1、7.3。</p> <p>5-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4	<p>1.具有酸碱性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p> <p>2.防火堤、防护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且必须密室、闭合、不泄漏。</p> <p>3.每一罐区的防火堤、防护墙应设置不少于2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并设置在不同方位上。</p> <p>4.危险化学品装卸配备工具，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p>	现场检查。	<p>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 5.6.4 条；</p> <p>2.《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第 3.1.2；③检查依据：《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第 3.1.7；④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 4.5.2 条</p> <p>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6.5	<p>1.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腐蚀性商品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应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毒害性商品库房干燥、通风。</p> <p>2.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p> <p>3.毒害性商品库房是否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p> <p>4.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p>	现场检查。	<p>1-4.《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 4.2.1 条/第 8.4 条；《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第 4.1.1 条/第 4.3.3 条；《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第 4.1.1 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 5.6.5 条</p> <p>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6.6	<p>1.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2.石油库生产作业的供电负荷等级宜为三级，不能中断生产作业的石油库供电负荷等级应为二级。一、二、三级石油库应设置供信息系统使用的应急电源。</p> <p>3.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应设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6h。</p> <p>4.10kV 以上的变配电装置应独立设置。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装置的变配电间与易燃液体泵房（棚）相毗邻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隔墙应为不燃材料建造的实体墙。与变配电间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隔墙。所有穿墙的孔洞，应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2）变配电间的门窗应向外开，其门应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变配电间的窗宜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如窗设在爆炸危险区以内，应设密闭固定窗和警示标志。</p> <p>3 变配电间的地坪应高于油泵房室外地坪至少 0.6m。</p> <p>5.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并应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电缆不得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p> <p>6.石油库内易燃液体设备、设施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及电气设备选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执行。</p> <p>7.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p>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第 5.2.2（1）、第 5.5.1，《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AQ 3009-2007 第 4、5、6、7 章</p> <p>2-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1.1、14.1.3、14.1.4、14.1.5、14.1.6、14.1.7</p> <p>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5.7.7 条</p> <p>1-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7	<p>1.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p> <p>2.储存易燃液体的储罐防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装有阻火器的地上卧式储罐的壁厚和地上固定顶钢储罐的顶板厚度大于或等于4mm时，不应装设接闪杆(网)。铝顶储罐和顶板厚度小于4mm的钢储罐，应装设接闪杆(网)，接闪杆(网)应保护整个储罐。（2）外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采用两根导线将浮顶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外浮顶储罐的连接导线应选用截面面积不小于50mm²的扁平镀锡软铜复绞线或绝缘阻燃护套软铜复绞线；内浮顶储罐的连接导线应选用直径不小于5mm的不锈钢钢丝绳。（3）外浮顶储罐应利用浮顶排水管将罐体与浮顶做电气连接，每条排水管的跨接导线应采用一根横截面不小于50mm²扁平镀锡软铜复绞线。（4）外浮顶储罐的转动浮梯两侧，应分别与罐体和浮顶各做两处电气连接。（5）覆土储罐的呼吸阀、量油孔等法兰连接处，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接地电阻不宜大于10Ω。</p> <p>3.储存可燃液体的钢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做防雷接地。</p> <p>4.装于地上钢储罐上的仪表及控制系统的配线电缆应采用屏蔽电缆，并应穿镀锌钢管保护管，保护管两端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p> <p>5.当采用铠装电缆时，电缆的首末端铠装金属应接地。当电缆采用穿钢管敷设时，钢管在进入建筑物处应接地。</p> <p>6.储罐上安装的信号远传仪表，其金属外壳应与储罐体做电气连接。</p> <p>7.装卸易燃液体的鹤管和液体装卸栈桥(站台)的防雷，应符合下列规定： （1）露天进行装卸易燃液体作业的，可不装设接闪杆(网)。（2）在棚内进行装卸易燃液体作业的，应采用接闪网保护。棚顶的接闪网不能有效保护爆炸危险1区时，应加装接闪杆。当罩棚采用双层金属屋面，且其顶面金属层厚度大于0.5mm、搭接长度大于100mm时，宜利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可不采用接闪网保护。（3）进入液体装卸区的易燃液体输送管道在进入点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20Ω。</p> <p>8.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应采取下列防雷措施：（1）工艺管道的金属法兰连接处应跨接。当不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2）平行敷设于地上或非充沙管沟内的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100mm时，应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100mm时，其交叉点应用金属线跨接。</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1-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14.2.3、14.2.4、14.2.5、14.2.6、14.2.7、14.2.11、14.2.12</p> <p>1-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8	<p>1. 储存甲、乙和丙 A 类液体的钢储罐，应采取防静电措施：钢储罐的防雷接地装置可兼作防静电接地装置。</p> <p>2. 外浮顶储罐应按下列规定采取防静电措施：（1）外浮顶储罐的自动通气阀、呼吸阀、阻火器和浮顶量油口应与浮顶做电气连接。（2）外浮顶储罐采用钢滑板式机械密封时，钢滑板与浮顶之间应做电气连接，沿圆周的间距不宜大于 3m。（3）二次密封采用 I 型橡胶刮板时，每个导电片均应与浮顶做电气连接。（4）电气连接的导线应选用横截面不小于 10mm² 镀锡软铜复绞线。（5）外浮顶储罐浮顶上取样口的两侧 1.5m 之外应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并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该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可兼作人工检尺时取样绳索、检测尺等工具的电气连接体。</p> <p>3. 铁路罐车装卸栈桥的首、末端及中间处，应与钢轨、工艺管道、鹤管等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p> <p>4. 下列甲、乙和丙 A 类液体作业场所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1）泵房的门外；（2）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3）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4）码头上下船的出入口处。</p> <p>5.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检测断接接头、消除人体静电装置，以及汽车罐车装卸场地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得设在爆炸危险 1 区。</p>	现场检查。	<p>1-5.《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3.1、14.3.2、14.3.3、14.3.4、14.3.14、14.3.18</p> <p>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9	<p>1.容量大于 100m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 / T 3007 的有关规定。(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p> <p>2.下列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 高高液位报警应能同时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1) 年周转次数大于 6 次, 且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m³ 的甲 B、乙类液体储罐; (2) 年周转次数小于或等于 6 次, 且容量大于 20000m³ 的甲 B、乙类液体储罐; (3) 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p> <p>3.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应设低低液位报警。低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不应低于浮顶落底高度, 低低液位报警应能同时联锁停泵。</p> <p>4.用于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 并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报警及联锁。</p> <p>5.需要控制和监测储存温度的储罐应设温度测量仪表, 并应将温度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p> <p>6.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外浮顶储罐, 其泡沫灭火系统应采用由人工确认的自动控制方式。</p> <p>7.一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 尚应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p> <p>8.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 压力测量仪表应就地显示, 一级石油库尚应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p> <p>9.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检测器设置,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毒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区域, 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2) 设有甲、乙 A 类易燃液体设备的房间内, 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3) 一级石油库的甲、乙 A 类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地上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积聚的露天场所, 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 覆土罐组和其他级别石油库的露天场所可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4) 一级石油库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设计,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的有关规定。</p> <p>10.一级石油库消防部分的监测、顺序控制等操作应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采用专用监控系统, 并经通信接口与石油库的自动控制系统通信; (2) 在石油库的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单独的 I / O 卡件和单独的显示操作站。</p> <p>11.一级石油库消防泵的启停、消防水管道及泡沫液管道上控制阀的开关均应在消防控制室实现远程启停控制, 总控制台应显示泵运行状态和控制阀的阀位信号。</p> <p>12.仪表及计算机监控管理系统应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 UPS 的后备电池组应在外部电源中断后提供不少于 30min 的交流供电时间。</p> <p>13.自动控制系统的室外仪表电缆敷设,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生产区敷设的仪表电缆采用电缆沟时, 电缆沟应充沙填实。(2) 生产区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 应采用镀锌钢保护管或带盖板的全封闭金属电缆槽等方式敷设。</p>	现场检查。	<p>1-13.《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1.1、15.1.2、15.1.3、15.1.4、15.1.5、15.1.7、15.1.8、15.1.9、15.1.10、15.1.11、15.1.12、15.1.13。</p> <p>1-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6.10	1.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 ³ 的外浮顶储罐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储存甲 B 类和乙 A 类液体且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 ³ 的外浮顶罐，应在储罐上设置火灾自动探测装置，并应根据消防灭火系统联动控制要求划分火灾探测器的探测区域。当采用光纤型感温探测器时，探测器应设置在储罐浮盘二次密封圈的上面。当采用光纤光栅感温探测器时，光栅探测器的间距不应大于 3m。	现场检查。	1-2.《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2.6.4、12.6.5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
6.11	1.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是否执行《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的规定。 3.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是否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4.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 5.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物（含桥梁、隧道）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或者限高设施。 6.在厂区出入口、车辆出入仓库大门处、厂区主干道等设置限速标志。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五条 2-3.《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6.1.4 条；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6.2.2 条 2-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1.7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5-6.《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 6.1.2 条《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 6.4.1-2 5-6.《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七、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7.1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等是否正常投用，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3.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是否安装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4.人员易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是否封闭或隔离。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是否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5.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 6.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	1-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 7.1.4 条。 1-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2 条。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第 6.1.1 条/第 6.1.3 条。 1-4.《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5-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 第 5.7.7 条、第 7.2.11 条 5-6.《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八、存储装卸管理			
8.1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8.2	<p>1.地上储罐应采用钢制储罐。</p> <p>2.储存沸点低于 45℃或 37.8℃的饱和蒸气压大于 88kPa 的甲 B 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低压储罐或低温常压储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选用压力储罐或低压储罐时，应采取防止空气进入罐内措施，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p> <p>（2）选用低温常压储罐时，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p> <p>①选用内浮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使液体蒸气压不大于 88kPa；</p> <p>②选用固定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 5℃及以下。</p> <p>3.储存沸点不低于 45℃或在 37.8℃时的饱和蒸气压不大于 88kPa 的甲 B、乙 A 类液体化工品和轻石脑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有特殊储存需要时，可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 10000m³ 的固定顶储罐、低压储罐或容量不大于 100m³ 的卧式储罐，但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p> <p>（1）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p> <p>（2）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 5℃及以下。</p> <p>4.储存甲 B、乙 A 类原油和成品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卧式储罐。3 号喷气燃料的最高储存温度低于油品闪点 5℃及以下时，可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 10000m³ 的固定顶储罐。当采用卧式储罐储存甲 B、乙 A 类油品时，储存甲 B 类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100m³，储存乙 A 类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200m³。</p> <p>5.储存乙 B 类和丙类液体，可采用固定顶储罐和卧式储罐。</p> <p>6.外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式或钢制双盘式浮顶。</p> <p>7.内浮顶储罐的内浮顶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内浮顶应采用金属内浮顶，且不得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p> <p>（2）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内浮顶储罐和直径大于 40m 的储存甲 B、乙 A 类液体的内浮顶储罐，不得采用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p> <p>（3）直径大于 48m 的内浮顶储罐，应选用钢制单盘式或双盘式内浮顶。</p> <p>8.储存 I、II 级毒性的甲 B、乙 A 类液体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5000m³，且应设置氮封保护系统。</p> <p>9.固定顶储罐的直径不应大于 48m。</p>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9.《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6.1.1 条、第 6.1.2、第 6.1.3、第 6.1.4、第 6.1.5、第 6.1.6、第 6.1.7、第 6.1.8、第 6.1.9 1-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8.3	<p>1.地上储罐应按下列规定成组布置：（1）甲 B、乙和丙 A 类液体储罐可布置在同一罐组内；丙 B 类液体储罐宜独立设置罐组。（2）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3）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个罐组内。</p> <p>2.同一个罐组内储罐的总容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固定顶储罐组及固定顶储罐和外浮顶、内浮顶储罐的混合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120000m³，其中浮顶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的容量可按 50%计入混合罐组的总容量。 （2）浮顶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360000m³；浮顶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240000m³。 （3）外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600000m³。</p> <p>3.同一个罐组内的储罐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m³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2 座。 （2）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³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6 座。 （3）单罐容量小于 1000m³或仅储存丙 B 类液体的罐组，可不限储罐数量。</p> <p>4.地上储罐组内,单罐容量小于 1000m³ 储存丙 B 类液体的储罐不应超过 4 排;其他储罐不应超过 2 排。</p> <p>5. 地上立式储罐的基础面标高，应高于储罐周围设计地坪 0.5m 及以上。</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1-5.《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6.1.10 条、第 6.1.11、第 6.1.12、第 6.1.13、第 6.1.14 1-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8.4	<p>1.立式储罐应设上罐的梯子、平台和栏杆。高度大于 5m 的立式储罐，应采用盘梯。覆土立式油罐高于罐室环形通道地面 2.2m 以下的高度应采用活动斜梯，并应有防止磕碰发生火花的措施。</p> <p>2.储罐罐顶上经常走人的地方，应设防滑踏步和护栏；测量孔处应设测量平台。</p> <p>3.下列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管管口应装设呼吸阀：（1）储存甲 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2）储存甲 B 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3）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储罐。</p> <p>4.呼吸阀的排气压力应小于储罐的设计正压力，呼吸阀的进气压力应大于储罐的设计负压力。当呼吸阀所处的环境温度可能小于或等于 0°C 时，应选用全天候式呼吸阀。</p> <p>5.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储罐应设事故泄压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事故泄压设备的开启压力应大于呼吸阀的排气压力，并应小于或等于储罐的设计正压力。（2）事故泄压设备的吸气压力应小于呼吸阀的进气压力，并应大于或等于储罐的设计负压力。（3）事故泄压设备应满足氮气管道系统和呼吸阀出现故障时保障储罐安全通气的需要。（4）事故泄压设备可直接通向大气。</p> <p>6.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1）储存甲 B 类、乙类、丙 A 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2）储存甲 B 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3）储存甲 B 类、乙类、丙 A 类液体并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内浮顶储罐。</p> <p>7.覆土立式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引出罐室外。</p> <p>8.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甲 B、乙、丙 A 类液体储罐的进液管从储罐上部接入时，进液管应延伸到储罐的底部。</p> <p>9.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应采用密闭采样器。储罐的凝液或残液应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或设备。10.常压卧式储罐基本附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卧式储罐的人孔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600mm。筒体长度大于 6m 的卧式储罐，至少应设 2 个人孔。（2）卧式储罐的接合管及人孔盖应采用钢质材料。（3）液位测量装置和测量孔的检尺槽，应位于储罐正顶部的纵向轴线上。4 储罐排水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40mm。排水管上的阀门应采用钢制闸阀或球阀。</p>	现场检查。	<p>1-10.《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6.4.1 条、第 6.4.2 条、第 6.4.4 条、第 6.4.5 条、第 6.4.6 条、第 6.4.7 条、第 6.1.8 条、第 6.4.9 条、第 6.4.11 条、第 6.4.12 条</p> <p>1-10.《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8.5	<p>1.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p> <p>2.地上立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依山建设的储罐，可利用山体兼作防火堤，储罐的罐壁至山体的距离最小可为1.5m。</p> <p>3.地上储罐组的防火堤实高应高于计算高度0.2m，防火堤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应小于1.0m，高于堤外设计地坪或消防车道路面(按较低者计)不应大于3.2m。地上卧式储罐的防火堤应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小于0.5m。</p> <p>4.防火堤土筑防火堤堤顶宽度不应小于0.5m。</p> <p>5.管道穿越防火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填实。雨水沟(管)穿越防火堤处,应采取排水控制措施。</p> <p>6.防火堤每一个隔堤区域内均应设置对外人行台阶或坡道。</p> <p>7.立式储罐罐组内应按下列规定设置隔堤：（1）多品种的罐组内下列储罐之间应设置隔堤：①甲B、乙A类液体储罐与其他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②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③相互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④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查看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检查记录。现场查看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完好状况。</p>	<p>1-7.《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6.5.1条、第6.5.2条、第6.5.3条、第6.5.4条、第6.5.6条、第6.5.7条、第6.5.8条</p> <p>1-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8.6	<p>1.输送加热液体的泵，不应与输送闪点低于45℃液体的泵设在同一个房间内。</p> <p>2.输送液化烃等甲A类液体的泵，不应与输送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的泵设在同一个房间内。</p> <p>3.Ⅱ级毒性液体的输送泵应采用屏蔽泵或磁力泵。</p> <p>4.泵的进口管道上应设过滤器。磁力泵进口管道应设磁性复合过滤器。过滤器应安装在泵进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入口法兰之间的管段上。</p> <p>5.易燃和可燃气体排放管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排放管口应设在泵房(棚)外，并应高出周围地坪4m及以上。（2）排放管口设在泵房(棚)顶面上方时，应高出泵房(棚)顶面1.5m及以上。（3）排放管口与泵房门、窗等孔洞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3.5m；与配电间门、窗及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5m。（4）排放管口应装设阻火器。</p> <p>6.当选用容积泵作为离心泵灌泵和抽吸油罐车底油的泵时，该泵的排出口应就近接至相应的管道放空设施。</p> <p>7.无内置安全阀的容积泵出口管道上应设安全阀。</p>	<p>现场检查。</p>	<p>1-7.《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7.0.4条、第7.0.5条、第7.0.6条、第7.0.11条、第7.0.15条、第7.0.16条、第7.0.17条。</p> <p>1-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8.7	<p>1.从下部拆卸铁路罐车的卸油系统。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从上部向铁路罐车灌装甲 B、乙、丙 A 类液体时，应采用插到罐车底部的鹤管。</p> <p>2.不应在同一装卸线两侧同时设置罐车装卸栈桥。</p> <p>3.在保证装卸液体质量的情况下，性质相近的液体可共享鹤管，但航空油料的鹤管应专管专用。</p> <p>4.向铁路罐车灌装甲 B、乙 A 类液体和I、II级毒性液体应采用密闭装车方式。</p>	现场检查。	<p>1-4.《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8.1.9 条、第 8.1.10 条、第 8.1.11 条。</p> <p>1-4.《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8.8	<p>1.汽车罐车向卧式储罐卸甲 B、乙、丙 A 类液体时，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p> <p>2.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罐车灌装甲 B、乙、丙 A 类液体时，应采用能插到罐车底部的装车鹤管。</p> <p>3.向汽车罐车灌装甲 B、乙 A 类液体和I、II级毒性液体应采用密闭装车方式。</p>	现场检查。	<p>1-3.《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8.2.6 条、第 8.2.8 条、第 8.2.9 条</p> <p>1-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8.9	<p>1.地上管道不应环绕罐组布置，且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设置在防火堤与消防车道之间的管道不应妨碍消防人员通行及作业。</p> <p>2.I、II级毒性液体管道不应埋地敷设，并应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管道的标志；必须埋地敷设时应设防护套管，并应具备检漏条件。</p> <p>3.当地上工艺管道与这些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 15m 时，朝向工艺管道一侧的外墙应采用无门窗的不燃烧体实体墙。</p> <p>4.在输送腐蚀性液体和I、II级毒性液体管道上，如必须设放空和排空装置时，应有密闭收集凝液的措施。</p> <p>5.工艺管道上的阀门，应选用钢制阀门。选用的电动阀门或气动阀门应具有手动操作功能。</p> <p>6.自采样及管道低点排出的有毒液体应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或其他收集设施，不得就地排放或直接排入排水系统。</p> <p>7.有毒液体管道上的阀门，其阀杆方向不应朝下或向下倾斜。</p> <p>8.对储存和输送酚等腐蚀性液体和有毒液体的设备和阀门，在人工操作区域内，应在人员容易接近的地方设置淋浴喷头和洗眼器等急救设施。</p>	现场检查。	<p>1-8.《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9.1.2 条、第 9.1.3 条、第 9.1.4 条、第 9.1.11 条、第 9.1.12 条、第 9.1.18 条、第 9.1.19 条、第 9.1.21 条</p> <p>1-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8.10	<p>1.甲 B、乙类液体的灌桶泵与灌桶栓之间应设防火墙。甲 B、乙类液体的灌桶间与重桶库房合建时，两者之间应设无门、窗、孔洞的防火墙。</p> <p>2.I、II级毒性液体重桶与其他液体重桶储存在同一栋库房内时，两者之间应设防火墙；甲 B、乙类液体的桶装液体库房，不得建地下或半地下式；桶装液体库房应设外开门，丙类液体桶装液体库房，可在墙外侧设推拉门；桶装液体库房应设置斜坡式门槛，门槛应选用非燃烧材料，且应高出室内地坪 0.15m。</p>	现场检查。	<p>1-2.《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10.1.4 条、第 10.3.3 条。</p> <p>1-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九、作业许可管理			
9.1	1.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2.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	检查相关制度、有关票证。	1-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9.2	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4.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查看国家标准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结合现场，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等； 查看企业各类记录、登记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9.3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发放记录、抽查1-2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未地方标准配备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十、承包商管理			
10.1	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核查承包商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0.2	1.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十一、应急管理			
11.1	<p>1.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p> <p>3.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4.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5.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6.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7.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8.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评审记录、演练记录、随机抽查参演人员询问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p> <p>对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抽取 1-2 种应急物资及装备现场查验数量，验证配备数量是否与预案一致，并检查物资完好性。（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 2 号令，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p> <p>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十二、“三化”建设改造			
12.1	<p>1.未开展自动化机械化评估及验收；</p> <p>2.未实现高危生产场所无人化；</p> <p>3.未实现高危工艺自动化控制。</p> <p>典型化工单元操作是否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完成。 包括：粉碎、筛分、混合、固体物料输送、液体物料输送、气体物料输送、传热操作、固定床反应器、流化床反应器、釜式反应器、管式反应器、塔式反应器、精馏、吸收、蒸发、结晶、萃取、干燥、非均相分离、吸附、储存、包装等 22 个化工过程操作单元。</p>	查看资料、检查现场。	<p>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35 号）</p> <p>《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改造的建议方案》</p>
12.2	未建立信息化系统平台并投入使用	检查现场。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 号）
十三、企业文化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			
13.1	企业未在春节、其他节假日和各种停工停产复工前组织“开工第一课”。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13.2	企业未在每班前开展“晨会”。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13.3	1.“八抓二十项”未纳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年度计划 2.未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应知应会内容专题学习。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制度完善”完善责任清单
13.4	未按要求开展全要素评价。	查看制度、资料。	
13.5	未按要求推广、应用“一册一卡”。	查看制度、资料。现场询问员工熟练程度。	

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一、安全领导能力			
1.1	1.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查阅机构、人员设置文件。查看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4.《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第 311 号)第九条第二款。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苗头隐患”强化内部监督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票据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第八条第(一)项。
2.2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评审记录、签发等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331 号)第八条。
三、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3.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该符合要求。	查阅相关安全培训材料和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3.2	<p>1.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2.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4.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5.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p>6.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7.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它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应当分别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抽查近 2 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查看具体培训内容。</p>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p> <p>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p> <p>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p> <p>《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p> <p>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p> <p>5.《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3 号令，80 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p> <p>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p> <p>7.《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四、风险管理			
4.1	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	查目标责任制、岗位职责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和登记台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3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生产风险采取管控措施。	查《风险点登记台账》《设备设施台账》《作业活动清单》《工作危害分析记录》《安全检查分析记录》等风险辨识记录、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查《风险点登记台账》《设备设施台账》《作业活动清单》《工作危害分析记录》《安全检查分析记录》等风险辨识记录、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第二十一条（一）（二）（三）（四）（五）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五、设计管理			
5.1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二)(五)、第八条。
5.2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5.3	1.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5.4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5.5	安全设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6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投入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完好投用； 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5.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5.8	1.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5.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5.10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1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现场检查、查设备检测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5.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必须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等要求。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规范。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5.13	配电室、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10.3.3。
5.14	1.严禁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2.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4. 1. 8、4.2.9
5.15	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5.2.10。
5.16	配电室通道上方裸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2.5m,当低于2.5m时,应设置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遮拦或外护物,遮拦或外护物底部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2.2m。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4.2.6。
六、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6.1	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6.1.2、6.1.6。
6.2	1.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护栏；2.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现场检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4.1.1、4.1.2、4.1.3。
6.3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现场检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5.3.2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6.4	1.现场联锁装置完好投用； 2.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能够及时处置。	查自控系统、联锁逻辑关系图、报警处置记录、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七、重大危险源管理			
7.1	1.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4.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5.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看重大危险源档案，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安全设施，应急物资，询问现场人员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7.2	1.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查看重大危险源档案，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安全设施，应急物资，询问现场人员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7.3	2.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查看重大危险源档案，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安全设施，应急物资，询问现场人员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7.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7.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查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辨识分级记录、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台账、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台账、应急器材台账、备案告知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及演练记录、现场查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7.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7.7	1.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7.8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7.9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7.1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记录、隐患台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7.11	成套柜的接地母线应与主接地网连接可靠。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7.0.2。
八、作业许可管理			
8.1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等）； 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4.生产经营单位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1.三种情形： a.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b.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c.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8.2	1.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挂、挖掘、大型设备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查危险作业方案、现场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二十四条。
8.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查看劳动防护用品实物和人员佩戴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九、承包商管理			
9.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9.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资质证明。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9.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查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十、应急管理			
10.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查领导带班制度、值班表及值班记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10.2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4.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7.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内容；查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评审记录；查对单位和人员的告知；查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配备情况；查演练记录或现场询问相关参加演练人员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二十四条；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二十六条；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三条；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五条；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六条；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十一、企业文化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			
12.1	企业未在春节、其他节假日和各种停工停产复工前组织“开工第一课”。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12.2	企业未在每班前开展“晨会”。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12.3	1.“八抓二十项”未纳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年度计划。 2.未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应知应会内容专题学习。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制度完善”完善责任清单
12.4	未建立并实施有奖举报制度。	查看制度、奖励台账。	省应急厅“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抓苗头隐患”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12.5	未按要求开展全要素评价。	查看制度、资料。	
12.6	未按要求推广、应用“一册一卡”。	查看制度、资料。现场询问员工熟练程度。	

加油站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一、安全管理情况			
1.1	有各级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查制度、操作规程；查考核记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1.2	应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查制度，查现场，查记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
1.3	1.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项目是否依法办理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三同时手续等	关于印发《全省加油站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全省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函〔2019〕66号）
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情况			
2.1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查计划、查培训档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2.2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查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现场随机访谈培训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二十二条
2.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档案台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要素指南（试行）》
2.4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每年再培训。	查培训记录	《关于开展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68号）
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查看管理制度与企业实际的符合性）	查制度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
3.2	企业应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对辨识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排查的事故隐患实行整改闭环管理并建立台账。	查台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3.3	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 1 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查风险分析记录、查现场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五条。
3.4	企业应对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等提出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对照现场查安全设计、评价和检测检验符合性情况	安全设计、评价和检测检验等报告
四、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4.1	1.企业应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2.企业应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检查是否足额提取安全培训费用并专款专用。	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要素指南（试行）》
4.2	应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查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查现场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
4.3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全体员工缴纳保险费。	查花名册、缴纳保险记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二十九条
五、工艺、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5.1	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设备台账、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5 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五）
5.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 GB/T 50493 要求，并完好、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查现场、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T 50493-2019）
5.3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 条
5.4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1 条
5.5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 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5.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6 条
5.7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
5.8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6 条
5.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小于 2 处。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 条
5.10	加油站内防雷、防静电设施应经气象防雷中心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查现场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六、平面布置			
6.1	加油站的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6.2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5 条
6.3	加油站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1 条
6.4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的规定。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
七、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7.1	企业应按照 GB/T 29639 的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应急预案应符合企业实际。	查文件，查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第六、第十九条
7.2	1.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查文件，查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八条；《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第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7.3	抽查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记录，是否按计划组织演练，并评价演练效果（评价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记录）。	查演练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7.4	加油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1.1条
7.5	1、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1.1条
7.6	2、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1.1条
7.7	3、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 ³ 。	查现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1.1条
八、企业前期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8.1	前期检查问题隐患进行彻底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建立整改台账。	对照现场，查隐患整改报告和台账	各类隐患问题检查清单
九、“信息化”建设改造			
9.2	未建立信息化系统平台并投入使用	检查现场。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
十、企业文化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			
10.1	企业未在春节、其他节假日和各种停工停产复工前组织“开工第一课”。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20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10.2	企业未在每班前开展“晨会”。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20条”创新措施“抓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
10.3	1.“八抓二十项”未纳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年度计划。 2.未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应知应会内容专题学习。	查看制度、资料。	省应急厅“八抓20条”创新措施“抓制度完善”完善责任清单
10.4	未建立并实施有奖举报制度。	查看制度、奖励台账。	省应急厅“八抓20条”创新措施“抓苗头隐患”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10.5	未按要求开展全要素评价,未闭环管理上一年度全要素查出隐患。	查看制度、资料。	
10.6	未按要求推广、应用“一岗一卡”。	查看制度、资料。现场询问员工熟练程度。	《关于在全市工矿商贸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一企一册、一岗一卡”的通知》临应急函字〔2021〕56号。